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会议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树峰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并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